

证券代码：837212

证券简称：智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2-096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0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作为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为公司继续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经验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，能够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潍坊智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魏学军、张松旺

2022年12月5日